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该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该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STE-1809

淬炼财富人生

岁月煌煌，时代赋予家庭财富管理更多的内涵和使命。财富管理是一种责任，以期筹谋更周全的人生；财富管理更是一份坚守，为自己为家人守护风雨。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许挚爱一个承诺，愿化身神龙，载你们闯荡世界！



产品特色

生存保险金 稳稳添富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将于每一个保单周年日24时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备注:根据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如下。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及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一经选定将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交费期间	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三年交或五年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十年交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 返还保费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按保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双重红利 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与我们一同分享汇丰人寿的经营成果。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 增额红利

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

- 1) 增加满期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除给付满期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2) 增加身故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 增额红利现金价值的提前领取

投保人可以在增额红利尚未达到给付条件前领取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全部或部分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提前领取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领取时,投保人须持保险合同及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已领取现金价值对应的增额红利金额将从累计增额红利金额中扣除。



产品特色

3. 终了红利

终了红利分为三种:

1) 满期终了红利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生存，我们在保险合同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2) 理赔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退保终了红利

在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投保人退保（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投保人。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身故保障 呵护有加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的N倍。

其中N按以下方式确定：

到达年龄	N
不满18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年龄	120%

注：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交费选择 灵活随心

我们为您提供多种交费年期，包含3年、5年及10年交费可供选择，您可以依据自身经济情况及生活规划随心安排。

可指定受益人 尽享无忧人生

可指定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助您悉心安排财富，尽享无忧人生。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按财务需求分析结果，决定您所交的保费金额

步骤二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规划现状，选择适合您的交费期限和保险期限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的投保规则如下：

可选交费期限	保障期限	首次生存保险金给付日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最低投保年龄	最高投保年龄
3年交	13年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十二个保单周年日	30天	60周岁
5年交	15年		至第十四个保单周年日		
10年交	20年	第十个保单周年日	至第十九个保单周年日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女士，45周岁，事业有成，希望做好财富规划，以期稳定增值。丰女士在经过充分的需求规划后，选择为自己投保“汇丰鸿利稳盈两全保险（分红型）”，年交保费1,000,000元，交费5年，保险期限15年，保费总计5,0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39,660元。根据丰女士的需求，具体保险利益如下：

1. 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领取

自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丰女士每年生存则可获得生存保险金39,660元，直至第14个保单周年日为止，生存保险金总和可达396,600元。丰女士生存至保障满期日时，可获满期保险金5,000,000元。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总计可达5,396,600元，尽享财富增值，兼顾稳定现金流。

2. 红利分配

丰女士在保障满期日24时仍生存，我们除给付满期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和满期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演示，上述两项红利合计1,793,755元。

请注意，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3. 身故保障

整个保险期间内，保证的身故保险金最高可达7,000,000元。若按中档收益率演示，身故给付（含增额红利身故给付及理赔终了红利）最高可达8,558,798元。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的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增额红利身故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计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生存保险金及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6	1,000,000	1,0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0	0	0	0	0	587,687	587,687	594,421	595,061		
2	47	1,000,000	2,000,000	2,800,000	2,800,000	2,829,128	2,881,545	0	0	0	0	0	0	1,381,517	1,381,517	1,402,669	1,404,781		
3	48	1,000,000	3,000,000	4,200,000	4,200,000	4,268,915	4,374,848	0	0	0	0	0	0	2,231,847	2,231,847	2,276,707	2,281,327		
4	49	1,000,000	4,000,000	5,600,000	5,600,000	5,720,694	5,881,525	0	0	0	0	0	0	3,140,761	3,140,761	3,221,061	3,229,697		
5	50	1,000,00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186,756	7,404,362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4,070,743	4,070,743	4,296,758	4,568,754		
6	51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270,604	7,547,963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79,320	4,149,354	4,149,354	4,454,429	4,785,946		
7	52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362,743	7,701,195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118,980	4,230,096	4,230,096	4,625,065	5,018,404		
8	53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464,232	7,866,394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158,640	4,313,025	4,313,025	4,810,514	5,268,517		
9	54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576,266	8,044,897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198,300	4,398,198	4,398,198	5,012,906	5,539,077		
10	55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700,194	8,238,571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237,960	4,485,685	4,485,685	5,234,728	5,833,376		
11	56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837,537	8,449,546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277,620	4,575,550	4,575,550	5,478,861	6,155,274		
12	57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7,990,008	8,680,25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17,280	4,667,865	4,667,865	5,748,643	6,509,294		
13	58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8,159,541	8,933,452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56,940	4,762,710	4,762,710	6,047,969	6,900,769		
14	59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8,348,317	9,212,31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	396,600	4,860,171	4,860,171	6,381,357	7,335,953		
15	60	0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8,558,798	9,520,425	5,000,000	5,000,000	6,793,755	7,861,902	5,396,600	7,190,355	8,258,502	0	0	0		

注：

1. 举例中“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红利演示是描述性的，并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增额红利将以增加满期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给付的形式给付；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投保人可以任意增额红利尚未达到给付条件前领取保险合同当时已宣布的全部或部分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提前领取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终止了红利将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时，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2. 上表所列的“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3. “身故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增额红利身故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保险金”为该保单年度未数值，增额红利身故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按上一保单年度未数值计算。
4. “当年度生存给付”在保险期限届满前仅包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在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满期保险金、累计增额红利及满期终止了红利。
5. “退保给付”包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累计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以及退保终止了红利（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其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未分配的生存保险金或满期保险金；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不包括保障满期日增额红利增加的满期保险金。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 本产品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及2115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80901